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 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6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组织召开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4 年 6 月 16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根据《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投资 120 万元，建设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 4 吨低氮燃烧锅炉及离子交换树脂罐软水制备等配套设备。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发生故障维修不供汽时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蒸汽，为备用供汽设备。燃料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项目编码为 2310-341763-04-02-197194。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3）3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700799835235G003Y。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4 年 6 月开始验收工作，并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CMA: 231212050767）

（三）验收范围

本次为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现有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核算总量。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运行处理水量：60m³/d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新建的 1 根 10m 高的烟囱(DA001)直接排放。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7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4	厂家回收	0.4	/	不在厂区储存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3.39	有资质单位处理	3.39	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现有厂房、危废库、原料仓库等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全消防防范措施

完善厂区及消防设施，在各建筑物内、各生产车间配置适量手提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项目应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等系统事故隐患，确定风险源，制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应急设施器材。

(2) 环保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对产生该废气的工序停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

(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当火灾发生后，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扑救人员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4、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1700799835235G003Y。

(六) 监测计划

表 3-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1 次/年
噪声监测计划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每季度一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为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及原有项目产生的洗涤废水。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BOD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磷均达到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9mg/m³、17mg/m³，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2天,噪声值为51.3-64.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6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34t/a、0.0031t/a、0.001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设施与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相关危废台账及管理工作;

(3)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及应急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张旭兵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验收组组长	18905660612
潘智	安徽省安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13805562212
宋国明	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15905661080
徐基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组员	15856644077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18714890121
胡彤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1871489012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盖章）

2024年6月16日